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張藝儒
電話：06-2160216#1306
電子信箱：d0381@tnt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綜字第111175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另送 (1750323A00_ATTCH9. jpg、1750323A00_ATTCH10. jpg)

主旨：檢送111年5月份房屋稅開徵宣導中、英文海報各1份，請協助廣為宣導；另請利用貴單位之網站、LED電子看板或跑馬燈加強宣導稅務訊息(如說明)以裕庫收，敬請惠予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宣導內容：

- (一)111年房屋稅開徵囉！繳納期間為5/1-5/31，早繳早安心。
- (二)請多多利用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APP繳納，防疫免出門，安全又便利。
- (三)稅單遺失或沒收到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線上查繳稅或以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限金額3萬元以下)至櫃臺繳納。
- (四)受疫情影響房屋稅繳納有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檢疫，無法於規定期間(111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內完成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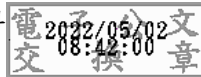
繳納稅捐者，延長申報繳納期限。

(六)111年5月房屋稅開徵，為鼓勵臺南市納稅義務人使用線上查繳稅、行動支付(遠端)、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nat.gov.tw)等免出門方式繳納房屋稅，財政稅務局舉辦抽獎活動，詳情請洽該局官網。

二、宣導期間：即日起至5月31日。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副本：本局財產稅科、本局綜合企劃科



裝

訂

線

